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CRJ2-04

修正案号: 39-7429

一. 标题: 有缺陷的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器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型号为CL-600-2B19, 序列号为7003及以后, 并安装有件号(P/N)为601R92305-5或供应商P/N 8396-4、具有下列序列号的水平安定面配平作动器(HSTA):

287, 724, 813, 841, 998, 1031, 1035, 1049, 1053, 1067, 1068, 1136, 1252, 1268, 1303, 1319, 1338, 1354, 1374, 1378, 1445, 1470, 1498, 1513, 1546, 1632, 1736, 1766, 1846, 1849, 2002至2009, 2011, 2013至2016, 2019, 2020和2022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加拿大 AD CF-2012-18, 2012 年 5 月 29 日;
2. 庞巴迪服务通告 SB 601R-27-159 (2011 年 6 月 15 日)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P/N为601R92305-5或供应商P/N 8396-4的HSTA上的一些主轮组上发现有毛刺痕迹。调查显示毛刺痕迹是使用不正确的制造工艺的结果。此外, 发现一些安装在主轮轴上的环形物有裂纹。这种状况如果不及及时纠正, 可能会导致俯仰配平面脱开, 以及随后失去对俯仰的控制。

本指令强制要求拆下具有上述制造缺陷的受影响的部件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，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：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00飞行小时（air time）或4个月内，以先到为准，按照庞巴迪服务通告SB 601R-27-159（2011年6月15日）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的第2部分的完成说明，拆下并替换位于本指令适用范围内受影响的P/N为601R92305-5或供应商P/N 为8396-4的HSTA。

从本指令生效时起，禁止任何人安装P/N为601R92305-5或供应商P/N为 8396-4、序列号位于本指令适用范围内的HSTA，除非序列号含有后缀“A”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，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6 月 1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9 月 2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龙飞君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22322237